

淮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淮安委〔2023〕8号

淮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1 |
| 1.5 预案体系..... | 2 |
| 1.6 淮滨县生产安全风险评估..... | 3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4 |
|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4 |
| 2.2 现场指挥部..... | 7 |
| 2.3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 7 |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7 |
| 3.1 预防..... | 7 |
| 3.2 监测..... | 8 |
| 3.3 预警..... | 9 |
|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 12 |
|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12 |
| 4.2 响应原则..... | 12 |
| 5 应急响应..... | 13 |
| 5.1 信息报告..... | 13 |
| 5.2 先期处置..... | 14 |
| 5.3 分级响应..... | 16 |
| 5.4 抢险救援行动..... | 23 |

| | |
|------------------------------|----|
| 5.5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 24 |
| 5.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 24 |
| 5.7 信息发布..... | 24 |
|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 24 |
| 6 后期处置..... | 25 |
| 6.1 善后处置..... | 25 |
| 6.2 调查评估..... | 25 |
| 6.3 恢复重建..... | 26 |
| 7 保障措施..... | 26 |
| 7.1 队伍装备保障..... | 26 |
| 7.2 专家技术保障..... | 27 |
| 7.3 物资资金保障..... | 27 |
| 7.4 通信信息保障..... | 27 |
| 7.5 医疗救护保障..... | 27 |
| 7.6 交通运输保障..... | 28 |
| 8 预案管理..... | 28 |
| 8.1 预案编制修订..... | 28 |
|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9 |
| 8.3 预案实施..... | 30 |
|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 30 |
| 10 附则..... | 30 |
| 附件 1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32 |
| 附件 2 相关企业名录..... | 33 |
| 附件 3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39 |

| | |
|-----------------------------|----|
| 附件 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0 |
| 附件 5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47 |
| 附件 6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50 |
| 附件 7 淮滨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54 |
| 附件 8 淮滨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57 |
| 附件 9 淮滨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61 |
| 附件 10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62 |
| 附件 11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63 |
| 附件 12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6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规范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淮滨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信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淮滨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先期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政府全面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5 预案体系

结合《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县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危险化学品、工贸等）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承接和细化，对某一类型（危险化学品、工贸等）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相关成员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预案。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或应对方案，在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修订预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乡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要结合行政区域内企业特点及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地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 淮滨县生产安全风险评估

（1）淮滨县生产安全概况

淮滨县不涉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90 多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以经营、储存为主的危化品企业，以造船、纺织、酿酒、农副食品加工等为主的企业，建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

淮滨县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 53 家，分别为 36 家加油站，15 家液化石油气公司，2 家工业气体（氧气、二氧化碳等）公司。经过风险辨识评估，以上 15 家液化石油气公司均为三级重大危险源。

除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烟花爆竹、水上交通等也是安全生产关注的重点领域。

（2）风险分析

①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險类型分析

经风险辨识评估，淮滨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涉及的事故类型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

②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淮滨县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以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为主，这类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是全县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重点，其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

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成品油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因泄漏导致的火灾、压力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

其他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可燃粉尘作业场所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可能导致中毒窒息事故；特种设备使用场所可能导致起重伤害、锅炉爆炸、容器爆炸事故；建筑施工现场可能导致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等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组织指挥机构三部分组成。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具体工作

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承担。

2.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应对工作。

指挥长：县安委会主任（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安委会副主任（相关副县长、党组成员）

成员：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淮河文化园区、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县造船产业集聚区、港务中心、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县检察院、县气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人防办、县供销社、县农机技术中心、县市发中心、县房产服务中心、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商业集团等单位及部门主要或分管同志。

指挥部职责：

（1）决定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2）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

作，指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3) 向上级指挥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4) 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0376-7726889。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指挥部，同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组织编制与修订《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 指导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 负责建立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单位。

(5)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

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

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气象组等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各项工作，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同时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各项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时，由指挥部设置的各个职能工作组应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各项工作。

2.3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应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

等，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各专项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组织对县内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对县内重要设施（如特高压输电线路、液化气储存设施等）、关键部位（燃气分输、调压站等）、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大的生产企业）的工艺参数，检测报警装置的巡检情况，企业的安全检查报告等信息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的技术规定。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检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生产经营单位对燃爆场所要安装报警仪器，实时监测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对可能产生中毒、窒息的作业场所（例如有限空间场所）要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前、作业中监测有毒气体浓度、氧气含量。当从业人员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或监测数据超出正常允许范围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蓝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2）黄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橙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红色预警：风险点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

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信息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指挥部及乡镇（街道）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3 预警行动

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

性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事故级别。

(3)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并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

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响应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原则，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立即采取措施

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及时向上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政府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的同时，在上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相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所在乡镇（街道）及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县应急管理局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事故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在进行信息上报时应按照本行业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

畅通，及时接听市委值班室电话、市政府值班室电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和县委值班室电话、县政府值班室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4)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在信息上报过程中，应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绝不允许出现信息报送滞后于网络消息的现象。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时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现场情况及周围交通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进展情况、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若对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单位负责人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的方式可先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随后进行书面报告。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时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1)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

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事发单位先期处置的职责和要求主要包括：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乡镇（街道）先期处置

事故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县政府先期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采取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

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5.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参照信阳市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淮滨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1 Ⅳ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

②企业先期处置无法有效控制事故，应企业请求需要指挥部支援的；

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县级Ⅳ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

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③向县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④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⑥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赶赴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①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

②县卫健委组织相关医疗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③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④淮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供警戒隔离范围建议、事故造成环境影响评估、指导督促现场危险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处置不当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②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县级III

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②向县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③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等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人员搜救等工作。

③医疗救治组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④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⑤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⑥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⑦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油料、交通运输车

辆、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⑧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

⑨环境气象组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处置和气象条件监测。

5.3.3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淮滨县处置能力；
- 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县级I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根据需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协调专业医疗队伍（专家）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向信阳市及周边地区发布增援请求。

⑤向县委、县政府、信阳市应急管理局及信阳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待上级指挥部组建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⑥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负责协助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受伤人员。

③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组织救治受伤人员。

④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

⑤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⑥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⑦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⑧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⑨环境气象组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处置和气象条件监测。

5.3.4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严重超出淮滨县处置能力；
- ③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条件之一时，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I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④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向信阳市及周边地区发布增援请求。

⑤向信阳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前期救援进展情况，听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事故救援工作。

⑥接收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实时动态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针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综合协调组协助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和专家组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现场侦察、控制危险源、开展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受伤人员。

③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及时将伤者转移至医院救治，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④治安保卫组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保障措施；依法控制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⑤善后处置组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工作。

⑥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相关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⑦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⑧信息舆情组负责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负责舆情监测，预警等相关工作。

5.4 抢险救援行动

5.4.1 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组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2 紧急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现场的医疗救护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由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救治，以减少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并依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信阳市卫健委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5.4.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由县委宣传部、县科工信局、县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发布动员信息，动员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县政府、指挥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5.5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治安保卫组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6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科学组织、科学施救。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为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5.7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信息舆情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县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乡镇（街道）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8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要及时安排后续工作，相关部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同时解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6.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政府要根据事故调查权限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配合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要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装备保障

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街道）、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各行业相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的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7.4 通信信息保障

县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保证 24 小时信息畅通，同时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

7.5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健委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同时要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运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提供交通支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1 宣传和培训

(1)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街道）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对本预案进行广泛宣传，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可以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8.2.2 应急演练

(1)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

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主管部门备案。

(3)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对因参与事故抢险救援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或本级，“以下”不包含本数或本级。

- 附件： 1.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2.相关企业名录
- 3.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 4.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5.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6.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7.淮滨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8.淮滨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 9.淮滨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10.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1.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12.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 1 |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2 | 淮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3 | 淮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4 | 淮滨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淮滨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县公安局 |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6 | 淮滨县水上事故应急预案 | 县交运局 |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7 | 淮滨县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淮滨火车站 |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8 | 淮滨县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县住建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9 | 淮滨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县城市管理局 | / |
| 10 | 淮滨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11 | 淮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县发改委 | / |
| 12 | 淮滨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 县科工信局 | / |
| 13 | 淮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 |
| 14 | 淮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15 | 淮滨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16 | 淮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 县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附件 2

相关企业名录

(一) 淮滨县有证危险化学品企业

| 序号 | 主要负责人 | 企业名称 | 地址 | 经营范围 | 联系方式 |
|----|-------|-----------|---------------------|------|-------------|
| 1 | 杨树芝 | 顺天加油站 | 王店乡桃园村 | 汽柴油 | 15514316002 |
| 2 | 陈明涛 | 和兴加油站 | 谷堆乡谷堆南街 | 汽柴油 | 13033786638 |
| 3 | 盛明伟 | 润发加油站 | 台头乡皇册庙 | 汽柴油 | 13513762362 |
| 4 | 陈涛 | 仙庄加油站 | 张庄乡街道 | 汽柴油 | 13233973866 |
| 5 | 王普东 | 盛源加油站 | 邓湾乡街道 | 汽柴油 | 13839754793 |
| 6 | 刘士友 | 文明加油站 | 赵集乡贾庄农场 | 汽柴油 | 13782920889 |
| 7 | 周佃堂 | 诚信加油站 | 谷堆乡唐佃村 | 汽柴油 | 13839702544 |
| 8 | 徐传达 | 晶达加油站 | 期思乡西街 | 汽柴油 | 13937657092 |
| 9 | 王金峰 | 恒大加油站 | 城关镇章营路口 | 汽柴油 | 13603976537 |
| 10 | 张洪卫 | 鑫润加油站 | 栏杆镇转盘处 | 汽柴油 | 13839731829 |
| 11 | 王国玉 | 正大加油站 | 王岗乡信阜路南侧 | 汽柴油 | 13839756170 |
| 12 | 藏玲玲 | 雄风加油站 | 金谷春大道北段 | 汽柴油 | 13949196688 |
| 13 | 楚玉海 | 四海加油站 | 固城乡固城村 | 汽柴油 | 13937652008 |
| 14 | 黄其胜 | 其胜加油站 | 谷堆乡沙湾路口 | 汽柴油 | 13949153018 |
| 15 | 任金山 | 益丰加油站 | 固城乡方集路口 | 汽柴油 | 13839735518 |
| 16 | 张洪河 | 正盛加油站 | 芦集乡张楼村 | 汽柴油 | 15978582203 |
| 17 | 刘继辉 | 晓玲加油站 | 赵集镇开发街东段 | 汽柴油 | 15137682188 |
| 18 | 杜士明 | 长春加油站 | 张庄乡徐营村 | 汽柴油 | 13183374075 |
| 19 | 万彩林 | 大桥加油站 | 西城交警队西 20 米 | 汽柴油 | 13937632713 |
| 20 | 李轩 | 汇丰加油站 | 台头乡何庄村 | 汽柴油 | 15518912233 |
| 21 | 李洪军 | 宏隆加油站 | 固城乡老庄 | 汽柴油 | 13839731890 |
| 22 | 李剑行 | 剑行加油站 | 赵集乡西街 | 汽柴油 | 13569742702 |
| 23 | 郑海日 | 华海加油站 | 赵集乡郑寨 | 汽柴油 | 13607612009 |
| 24 | 李永伟 | 荣盛加油站 | 芦集乡老吉庙 | 汽柴油 | 13939721319 |
| 25 | 陈志明 | 洪胜加油站 | 期思乡东街 | 汽柴油 | 13782926228 |
| 26 | 刘振江 | 旭升加油站 | 谷堆乡涂营街道 | 汽柴油 | 15937672272 |
| 27 | 任绪晖 | 正通加油站 | 谷堆乡栗园村 008 乡 道路南 | 汽柴油 | 13937621276 |
| 28 | 于海涛 | 张庄乡中石油加油站 | 张庄乡高速路口 | 汽柴油 | 18041135567 |
| 29 | 钟正军 | 马集中石油加油站 | 马集镇南街 | 汽柴油 | 15237682356 |
| 30 | 吴刚 | 淮河中石化加油站 | 淮河大道 | 汽柴油 | 13937632626 |

| 序号 | 主要负责人 | 企业名称 | 地址 | 经营范围 | 联系方式 |
|----|-------|----------|----------|------|-------------|
| 31 | 吴刚 | 西城中石化加油站 | 城关西城 | 汽柴油 | 13937632626 |
| 32 | 吴刚 | 王岗中石化加油站 | 王岗乡 | 汽柴油 | 13937632626 |
| 33 | 吴刚 | 王店中石化加油站 | 王店乡 | 汽柴油 | 13937632626 |
| 34 | 吴刚 | 红云中石化加油站 | 淮滨县工业集聚区 | 汽柴油 | 13937632626 |
| 35 | 吴刚 | 北岗中石化加油站 | 淮滨县备战略 | 汽柴油 | 13937632626 |
| 36 | 吴刚 | 马集中石化加油站 | 马集加油站 | 汽柴油 | 13937632626 |

(二) 淮滨县造船企业名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具体地址 | 具体业务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1 | 祥云船业 | 二号码头 | 生产 | 赵磊 | 17538397333 |
| 2 | 淮滨县万隆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 三号码头 | 钢质船舶修理制造 | 闫尚义 | 18503762338 |
| 3 | 淮滨县金源船业有限公司 | 淮滨县六号码头 | 钢质船舶修造 | 王金琪 | 13507619756 |
| 4 | 河南金隆诺宝游艇有限公司 | 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淮河3号码头 | 商务船, 游览观光船研发制造 | 包清茂 | 18015250955 |
| 5 | 河南亚鑫船业有限公司 | 淮滨县4号码头 | 钢质船舶修造 | 张亚 | 15137638777 |
| 6 | 淮滨县淮航船业有限公司 | 淮滨县6号码头 | 钢质船舶修造 | 张永新 | 13839703038 |
| 7 | 淮滨县聚鑫船业有限公司 | 五号码头 | 钢质船舶做修造 | 任行强 | 13603976181 |

(三) 氧气充装站

| 序号 | 主要负责人 | 企业名称 | 地址 | 经营范围 | 联系方式 |
|----|-------|---------------|-------------------|----------------|-------------|
| 1 | 华小可 | 淮滨县佳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张庄乡余树庄8号 | 氧气、二氧化碳等有关工业气体 | 13839752371 |
| 2 | 王艳平 | 淮滨县鸿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张庄乡徐营村6号 | 氧气、二氧化碳等有关工业气体 | 173376382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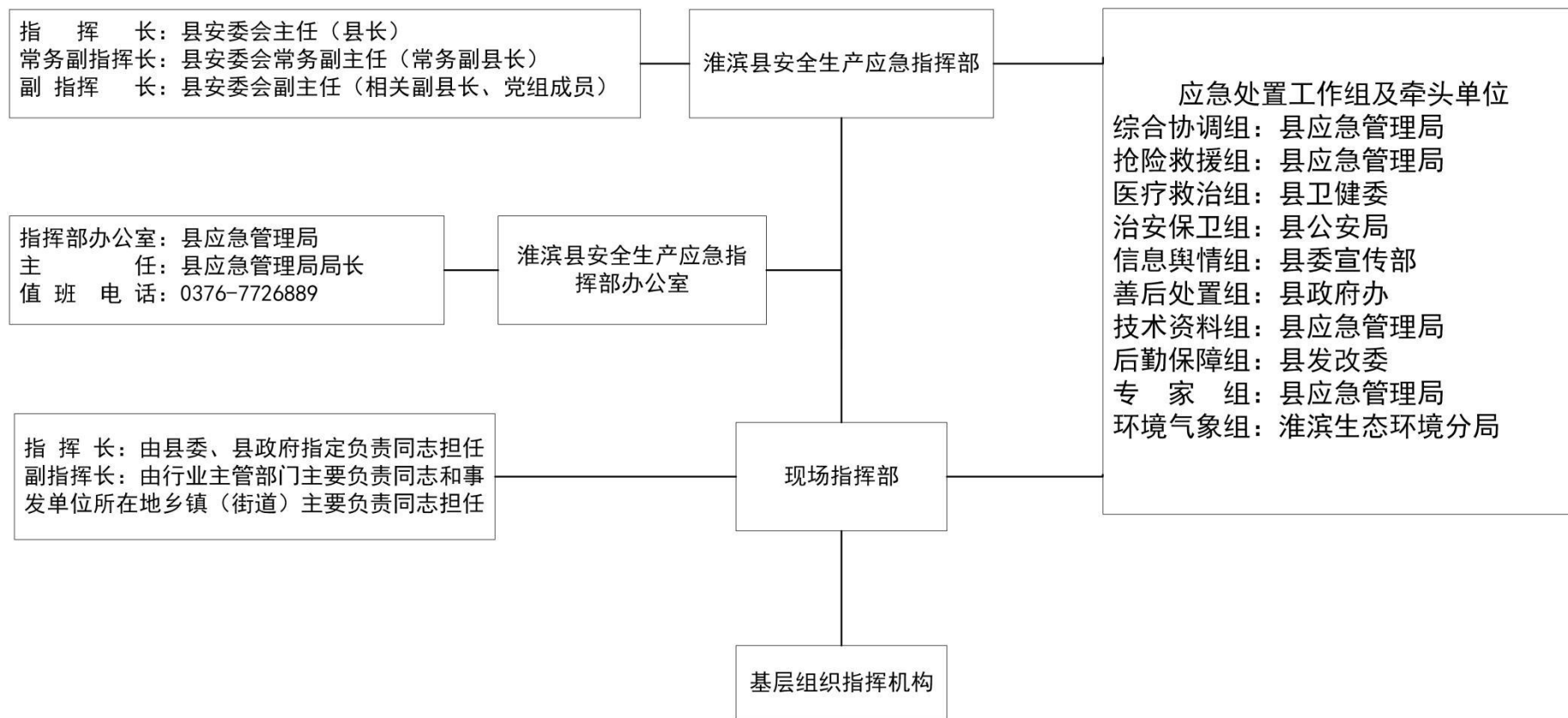
(四) 燃气储配站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位置 | 总容积 (m ³ 或 t) | 最大单罐容积 (m ³ 或 t) | 备注 (重大危险源等级) |
|----|------------------------------|--------------------|---------------|-----------------------------|--------------------------------|-----------------|
| 1 | 淮滨县鸿润液化石油 气有限责任公司 | 程洪 13939742777 | 王店乡王店村 | 150m ³ | 50m ³ | 三 |
| 2 | 淮滨县德顺液化气销 售有限公司 | 程永刚 17633719559 | 淮滨县张庄乡徐营村 | 200m ³ | 50m ³ | 三 |
| 3 | 淮滨县远东燃气销售 有限公司 | 李卉磊 13939756180 | 淮滨县谷堆乡谷堆村 | 200m ³ | 50m ³ | 三 |
| 4 | 淮滨县振祥液化石油 气有限责任公司 | 张玉双 15637656777 | 淮滨县城关北大街 96 号 | 200m ³ | 100m ³ | 三 |
| 5 | 淮滨县振祥液化石油 气有限责任公司马集 气站 | 孙喜锋 13949162086 | 淮滨县马集镇 | 150m ³ | 50m ³ | 三 |
| 6 | 淮滨县众金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 龙潭 18505831782 | 淮滨县新里镇李长营村 | 150m ³ | 50m ³ | 三 |
| 7 | 淮滨县万安液化气销 售有限责任公司 | 任远亮 15738977953 | 淮滨县固城乡固城村 | 150m ³ | 50m ³ | 三 |
| 8 | 淮滨县民生液化石油 气有限责任公司 | 孙喜锋 18837669955 | 淮滨县赵集镇朱岗村 | 125m ³ | 50m ³ | 三 |

| | | | | | | |
|----|----------------------|--------------------|-------------------|-------------------|-------------------|---|
| 9 | 淮滨县同德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 徐恒 13865892233 | 淮滨县三空桥乡张门集村 | 200m ³ | 50m ³ | 三 |
| 10 | 淮滨县金达来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 张精格 18937697379 | 淮滨县防胡镇防胡村 | 150m ³ | 50m ³ | 三 |
| 11 | 淮滨县富鑫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 王林 15938263399 | 淮滨县张里乡马楼村 | 200m ³ | 50m ³ | 三 |
| 12 | 淮滨县民安液化气站 | 方文冲 18537621888 | 淮滨县台头何庄 66 号 | 150m ³ | 50m ³ | 三 |
| 13 | 淮滨县众安液化气有限公司 | 龙国云 15037618000 | 淮滨县邓湾乡邓湾村集东队 16 号 | 150m ³ | 50m ³ | 三 |
| 14 | 淮滨县亿隆燃气有限公司 | 贾昌恒 13839799898 | 淮滨县王店乡新建村 | 60m ³ | 60m ³ | 三 |
| 15 | 淮滨县弘昌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滨加气站 | 卢刚 17630998775 | 淮滨县淮商路中段西侧 | 12m ³ | 4.3m ³ | 三 |

附件 3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附件 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方面的处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失职渎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县委组织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审核把关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县委统战部：督促、指导民族宗教部门依法做好统战、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县委编办：根据管理权限，审批、审核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依法依规优化安全生产领域职能配置，支持和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机构编制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县委、县政府、

指挥部和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将全县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电力、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监督检查教育体育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做好危及校舍、体育场馆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事故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体育场馆内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

县科工信局：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负责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为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担的经费，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受损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工程建设指导工作。

县交运局：承担有关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物流入河道。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应对措施，避免对农业、畜牧业、渔业造成影响。

县商务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确定事故应急救护与治疗的医院清单，培训医护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与技能；确定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储备；

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的调遣以及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调配；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转移和治疗。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承担燃气、热力、供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林业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评估，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县淮河文化园区、县开发区、县造船产业集聚区、港务中心：负责对县淮河文化园区、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县造船产业集聚区、港务中心内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并按照指挥部要求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负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

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县检察院：依法介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引导调查取证，对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在事故调查组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后，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并对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县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乡镇（街道）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指导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调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防工程和利用人防工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防汛、防火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

事故调查处理。

县农机技术中心：负责全县农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市发中心：按照指挥部要求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县房产服务中心：负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屋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妇联：把安全生产纳入五好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县总工会：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团县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县消防救援大队：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联合开展消防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等公众普及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供电工作；指导、协助事发单位抢修损坏的电力线路和电力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县商业集团：负责本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指挥部要求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和上级交办的相关事项。

附件 5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1 | 县政府办 | 7761063 |
| 2 | 县纪委监委 | 7761042 |
| 3 | 县委组织部 | 7761030 |
| 4 | 县委宣传部 | 7761031 |
| 5 | 县委统战部 | 7761032 |
| 6 | 县委编办 | 7780990 |
| 7 | 县应急管理局 | 7726889 |
| 8 | 县发改委 | 7799001 |
| 9 | 县教体局 | 7771103 |
| 10 | 县科工信局 | 7761130 |
| 11 | 县民政局 | 7710562 |
| 12 | 县司法局 | 7761193 |
| 13 | 县财政局 | 7775600 |
| 14 | 县人社局 | 7768109 |
| 15 | 县住建局 | 7715839 |
| 16 | 县交运局 | 7797298 |
| 17 | 县水利局 | 7780068 |
| 18 | 县农业农村局 | 7781522 |
| 19 | 县商务局 | 7761083 |
| 20 | 县文广旅局 | 7762233 |
| 21 | 县卫健委 | 7187100 |
| 22 | 县市场监管局 | 7781140 |
| 23 | 县城市管理局 | 13949162535 |
| 24 | 县林业局 | 7781137 |
| 25 | 县自然资源局 | 7798780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26 | 县公安局 | 7126811 |
| 27 | 县淮河文化园区 | 7776799 |
| 28 | 县开发区 | 7795088 |
| 29 | 县造船产业集聚区 | 7715590 |
| 30 | 信阳港•淮滨中心港区 | 7717206 |
| 31 |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 7761616 |
| 32 | 县检察院 | 7787099 |
| 33 | 县气象局 | 7711101 |
| 34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7780839 |
| 35 | 县人防办 | 7768887 |
| 36 | 县供销社 | 7762086 |
| 37 | 县农机技术中心 | 7712687 |
| 38 | 县市发中心 | 7762519 |
| 39 | 县房产服务中心 | 7798661 |
| 40 | 县妇联 | 7761201 |
| 41 | 县总工会 | 7761200 |
| 42 | 团县委 | 7761202 |
| 43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7758119 |
| 44 | 县供电公司 | 7761293 |
| 45 | 县商业集团 | 7761123 |
| 乡镇（街道） | | |
| 1 | 新里镇 | 7251442 |
| 2 | 马集镇 | 7131004 |
| 3 | 芦集乡 | 7235090 |
| 4 | 邓湾乡 | 7177004 |
| 5 | 台头乡 | 7155004 |
| 6 | 张庄乡 | 7211004 |
| 7 | 王店乡 | 7144004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
| 8 | 期思镇 | 7277001 |
| 9 | 谷堆乡 | 7121074 |
| 10 | 王家岗乡 | 7111004 |
| 11 | 固城乡 | 7221004 |
| 12 | 赵集镇 | 7266004 |
| 13 | 三空桥乡 | 7101004 |
| 14 | 张里乡 | 7246328 |
| 15 | 防胡镇 | 7286004 |
| 16 | 顺河街道 | 7761177 |
| 17 | 桂花街道 | 7791005 |
| 18 | 栏杆街道 | 7186954 |
| 19 | 滨湖街道 | 7780296 |

附件 6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统战部、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健委主任

成 员：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县文广旅局、县社会救助中心等相关部门、事故

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医疗、卫生方面的信息咨询和帮助等。

（4）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信息舆情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县科工信局、县教体局、移动公司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6）善后处置组

组 长：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7) 技术资料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本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发改委主任

成 员：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各行业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 环境气象组

组 长：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为应急救援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附件 7

淮滨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1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桂花路与五粮液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 | 25 | 王草生 | 13673497111 |
| 2 | 县应急救援大队 | 淮滨县青年街 | 21 | 王鹏 | 13185313737 |
| 3 | 县水利局防汛抗洪应急分队 | 淮滨县水利局 | 20 | 张明亮 | 15937697799 |
| 4 | 县科工信局应急救援队伍 | 淮滨县科工信局 | 40 | 邓德威 | 15938230101 |
| 5 | 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分队 | 桂花路和新华街交叉口 | 30 | 任方 | 17630975672 |
| 6 | 道路应急救援 | 淮滨县交通局 | 50 | 李勇 | 15939722165 |
| 7 | 县住建局综合性救援队伍 | 淮滨县住建局 | 15 | 刘昊 | 13949177722 |
| 8 | 道路抢修救援队 | 淮滨县公路局 | 50 | 李勇 | 15939722165 |
| 9 | 医疗救援一分队 | 县人民医院 | 31 | 张建 | 13937691929 |
| 10 | 医疗救援二分队 | 县二院 | 21 | 刘翔 | 13193880782 |
| 11 | 医疗救援三分队 | 县中医院 | 21 | 陈洪伟 | 15565519823 |
| 12 | 县疾控救援队 | 县疾控中心 | 21 | 孙建昆 | 13803765946 |
| 13 | 县卫生监督救援队 | 县卫生监督所 | 21 | 胡洋 | 13837671799 |
| 14 | 芦集乡救援队 | 芦集乡 | 45 | 陈浩 | 13033785955 |
| 15 | 栏杆街道救援队 | 栏杆街道 | 40 | 郭树勇 | 17527530708 |
| 16 | 台头乡救援队 | 台头乡 | 40 | 张灿祥 | 13523976116 |
| 17 | 王店乡救援队 | 王店乡 | 30 | 周国顺 | 17737662629 |
| 18 | 马集镇救援队 | 马集镇 | 40 | 廖灿宏 | 18911872191 |
| 19 | 张庄乡救援队 | 张庄乡 | 37 | 刘洋 | 15896770563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20 | 期思镇救援队 | 期思镇 | 40 | 黄辉辉 | 18837670066 |
| 21 | 谷堆乡救援队 | 谷堆乡 | 60 | 夏坤 | 15237602006 |
| 22 | 新里镇救援队 | 新里镇 | 40 | 刘云建 | 15939740996 |
| 23 | 王家岗乡救援队 | 王家岗乡 | 40 | 符进 | 13462055558 |
| 24 | 防胡镇救援队 | 防胡镇 | 30 | 李福伟 | 13782928807 |
| 25 | 桂花街道救援队 | 桂花街道 | 40 | 简金玉 | 18567511314 |
| 26 | 顺河街道救援队 | 顺河街道 | 40 | 马楠 | 18537665205 |
| 27 | 固城乡救援队 | 固城乡 | 40 | 吴治纯 | 15236700288 |
| 28 | 张里乡救援队 | 张里乡 | 40 | 刘洋 | 15896770563 |
| 29 | 三空桥乡救援队 | 三空桥乡 | 40 | 张路 | 13303763511 |
| 30 | 赵集镇救援队 | 赵集镇 | 40 | 马驰骋 | 18238761216 |
| 31 | 邓湾乡救援队 | 邓湾乡 | 30 | 王治宇 | 15890650564 |
| 32 | 滨湖街道救援队 | 滨湖街道 | 40 | 蔡鹏 | 17337616789 |
| 33 | 淮滨县供水 应急救援队 |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13 | 张玉林 | 13608476471 |
| 34 | 淮滨县城市排水 防涝应急救援队 |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42 | 吴致敬 | 13837699087 |
| 35 | 淮滨县正鑫能源 有限公司 | 淮滨县王店乡 | 6 | 何红兵 | 17637612081 |
| 36 | 淮滨县虹益天然 气有限公司抢险 队 | 淮滨县马集镇 马集营业厅 | 5 | 张朋 | 18537640925 |
| 37 | 淮滨县 众金气站抢险 | 淮滨县新里镇 李长营村 | 5 | 龙潭 | 18505831782 |
| 38 | 淮滨县万安液化 气销售有限责任 公司微型消防站 | 淮滨县固城乡 固城村 | 4 | 任远亮 | 15738977953 |
| 39 | 淮滨县德顺气站 救援小组 | 淮滨县张庄乡 | 4 | 程永刚 | 17633719159 |
| 40 | 马集振祥救援 | 马集镇尹庄 | 3 | 刘云启 | 13949162086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41 | 民安救援 | 台头乡何庄村 | 3 | 方文仲 | 18537621888 |
| 42 | 民生气站 应急救援队 | 赵集民生液化气站 | 5 | 李春波 | 18837669955 |
| 43 | 富鑫公司救援队 | 淮滨县张里乡 | 5 | 王林 | 15938263399 |
| 44 | 防胡气站 应急救援队 | 防胡金达来 液化气站 | 5 | 张精格 | 18937697379 |
| 45 | 同德安全部 | 三空桥同德 液化气站办公室 | 3 | 徐恒 | 17716362528 |
| 46 | 众安应急救援 | 邓湾众安液化气站 | 5 | 龙苏山 | 13462086807 |
| 47 | 鸿润应急救援队 | 王店鸿润液化气站 | 3 | 程洪 | 13939742777 |
| 48 | 远东安全救援小组 | 谷堆乡远东气站 | 4 | 李卉磊 | 13939756180 |
| 49 | 淮滨县振祥液化 石油气有限责任 公司 | 淮滨县城关 北大街 96 号 | 7 | 孙喜锋 | 18156844441 |
| 50 | 淮滨县弘昌天然 气有限公司燃气 抢险 | 淮滨县淮河 大道西段 | 15 | 卢中奎 | 18537662819 |
| 51 | 县开发区 | 县开发区 | 30 | 武涛 | 18937617199 |
| 52 | 祥云船业应急小队 | 一号码头 | 8 | 赵磊 | 17538397333 |
| 53 | 高强船业应急小队 | 一号码头 | 8 | 张志高 | 18790137222 |
| 54 | 万隆船业应急小队 | 三号码头 | 9 | 闫尚义 | 18503762338 |
| 55 | 亚鑫船业应急小队 | 四号码头 | 10 | 张亚 | 15137638777 |
| 56 | 聚鑫船业应急小队 | 五号码头 | 7 | 任行强 | 13603976181 |
| 57 | 淮航船业应急小队 | 六号码头 | 10 | 张永新 | 13839703038 |
| 58 | 金源船业应急小队 | 六号码头 | 8 | 王金琪 | 13507619756 |
| 59 | 淮滨县蓝天救援队 | 淮滨县 3 号码头 | 42 | 喻勇 | 19337659958 |

附件 8

淮滨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一) 淮滨县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联系人：王冲德 19909176016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配备方式（购置、租赁、其他形式） | 储存地点（仓库） |
|----|-----------|------|------------------|----------|
| 1 | 水上救援机器人 | 2 台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 | 无人机 | 2 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 | 水域救援服 | 25 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 | 水域救援头盔 | 25 顶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 | 水域救援鞋 | 25 双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 | 水域救援手套 | 25 双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 | 水陆两栖救援车 | 2 台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8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55 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9 | 公网对讲机 | 50 部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0 | 激光测距机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1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2 | 长管呼吸器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3 | 安全绳 | 10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4 | 温度检测仪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5 | 强光手电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6 | 口哨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7 | 生命探测仪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8 | 破拆工具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9 | 保护气垫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0 | 安全带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1 | 安全钩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2 | 救生绳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3 | 救生衣 | 3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4 | 氧气（空气）呼吸器 | 1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5 | 呼吸器充填泵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配备方式（购置、租赁、其他形式） | 储存地点（仓库） |
|----|-----------|----|------------------|----------|
| 26 | 发电机（汽油）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7 | 移动电缆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8 | 照明灯具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9 | 便携式打桩机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0 |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 | 1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1 | 管涌探测仪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2 | 橡皮艇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3 | 救生抛投器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4 | 水陆救援舟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5 | 水上救生遥控机器人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6 | 潜水装备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7 | 指挥帐篷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8 | 便携式帐篷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9 | 羽绒睡袋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0 | 防潮褥垫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1 | 气垫床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2 | 风力灭火机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3 | 内燃切割机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4 | 夏款速干应急救援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5 | 夏季速干 T 恤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6 | 水域救援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7 | 水域救援靴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8 | 水域救援手套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9 | 迷彩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0 | 训练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1 | 作训靴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2 | 作训鞋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3 | 夏季救援帽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4 | 冬季救援帽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5 | 应急救援标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6 | 腰带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配备方式（购置、租赁、其他形式） | 储存地点（仓库） |
|----|---------|------|------------------|-----------|
| 57 | 志愿者马甲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8 | 水域救援头盔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9 | 拖车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0 | 17座运兵车 | 1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1 | 军用望远镜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2 | 4旋翼无人机 | 1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3 | 12米单顶帐篷 | 2顶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4 | 柴油发电机 | 1台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5 | 帐篷应急灯 | 5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6 | 防潮托盘 | 80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7 | 手动抛报器 | 1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8 | 铁锹 | 254把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9 | 货架 | 12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0 | 抢险车 | 1台 | 市局配发 | 应急管理局办公楼前 |

(二) 淮滨县物资代储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 | 物资 | 数量 | 存放地点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1 | 时美超市 | 即食食品 | 7.9 吨 | 商贸仓库 | 李涛 | 13633769979 |
| | | 矿泉水 | 68000 瓶 | 商贸仓库 | 李涛 | 13633769980 |
| 2 | 奥斯卡超市 | 即食食品 | 8.55 吨 | 超市卖场及仓库 | 朱太军 | 15981854716 |
| | | 矿泉水 | 22800 瓶 | 超市卖场及仓库 | 朱太军 | 15981854716 |
| 3 | 西亚超市 | 即食食品 | 2.11 吨 | 四楼仓库 | 郜国政 | 18137606322 |
| | | 矿泉水 | 2231 瓶 | 四楼仓库 | 郜国政 | 18137606323 |
| 4 | 亚兴超市 | 即食食品 | 4.69 吨 | 亚兴超市 | 邓博 | 18837603390 |
| | | 矿泉水 | 4895 瓶 | 亚兴超市 | 邓博 | 18837603390 |

附件 9

淮滨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序号 | 单位 | 医护人员数量（已取得资格证者） | 病床数（张） | 大型重点医疗设备数（台）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1 | 淮滨县人民医院 | 761 | 600 | 15 | 张建 | 13937691929 |
| 2 | 淮滨县第二人民医院 | 167 | 170 | 6 | 陈鑫 | 13353692626 |
| 3 | 淮滨县中医院 | 85 | 120 | 15 | 何永明 | 13673768062 |
| 4 | 淮滨县妇幼保健院 | 70 | 80 | 5 | 王金义 | 13949166626 |
| 5 | 淮滨县马集镇中心卫生院 | 182 | 260 | 8 | 章新成 | 13333768666 |
| 6 | 淮滨县新里镇卫生院 | 10 | 30 | 3 | 张建 | 13503764586 |
| 7 | 淮滨县城关镇卫生院 | 14 | 20 | 3 | 代炳红 | 13839752323 |
| 8 | 淮滨县栏杆镇卫生院 | 54 | 80 | 3 | 任远江 | 13949159512 |
| 9 | 淮滨县赵集镇卫生院 | 48 | 64 | 1 | 周道伟 | 18637616226 |
| 10 | 淮滨县期思镇卫生院 | 25 | 60 | 3 | 王莫海 | 13937671590 |
| 全县合计 | | 1416 | | 62 | | |

附件 10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淮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淮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淮滨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淮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